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沼气资源化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道宇【评】字第2308008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环境”）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法定代表人：柳志伟。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在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项目，主要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是园区公用配套设施，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施工完成；2022年2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另外，临江环境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p> <p>临江环境厂区内渗滤液处理站厌氧池实际运行过程中，冬季产生沼气体积约24000Nm³/d，约1000Nm³/h；夏季产生沼气体积约36000Nm³/d，约1500Nm³/h；年平均产生沼气体积约为30000Nm³/d。</p> <p>临江环境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目前主要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或通过火炬进行焚烧，资源利用价值不高。为了对沼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对大气污染进行有效控制，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实施沼气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对渗滤液厌氧过程中产生的沼气进行提纯净化，获得满足二类天然气标准要求生物天然气后，经过调压、计量、加臭，并入市政天然气管网销售，实现沼气高值化利用。本项目由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及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其中由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场地、项目备案及入园风险评估，由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及建成后运营，双方签订合作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营期限15年，待运营期限结束后移交给临江环境。</p> <p>考虑到临江环境目前的沼气产量（年均30000Nm³/d，夏季最高36000Nm³/d）以及未来发展，根据气源增长的情况及系统稳定设计要求，为应对产气的不稳定性，满足沼气高峰年份或季节沼气全量供应时的处理要求，本项目设计沼气处理能力为45000 Nm³/d（干基）。本项目已通过入园安全风险评估，并已取得由钱塘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7-330114-89-01-797279。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设计沼气处理能力45000Nm³/d，实际沼气体积处理量为30000Nm³/d，提纯设备年运行天数按330天计，实际利用沼气约990万Nm³/a，年产生物天然气669万Nm³。</p> <p>本项目以沼气为原料，通过MDEA脱硫脱碳及变温吸附脱水后得到二类天然气，产品天然气通过管道并入市政天然气管网，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沼气、四氢噻吩（加臭剂）、氮[压缩的]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7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D4520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图1: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勘查现场照片



图2: 工艺装置区 (空地)



图3: 工艺装置区南侧 (点火油库)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春平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春平、朱增亮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李春平、朱增亮、袁福江、董继军、段建勇、汪胜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春平、朱增亮、袁福江、董继军、段建勇、汪胜红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春平
	时间	2023.9.5-2023.11.1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1月13日